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辦法

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經濟支持，使其得以專注於學習，以正向態度發揮自我潛能，特訂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經費補助款。

第三條、本辦法（以下稱本獎學金）請申領資格：

具本國籍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退學生、休學生及一年級新生)，並同時與符合「經濟不利」、「成績優異」兩類資格者：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符合經濟不利資格：

(一)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原住民族籍學生。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

- 1、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 2、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3、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二、成績優異資格：

申請前一學年度前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以內，前一學年度前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之處分與違規欠費等品德不良之情形。

第四條、本獎學金學制、類別、金額、發放期間：

一、學制：

(一)、就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及外國學生。

(二)、七年一貫高中生非屬前述「學士班」不符合試辦計畫學生資格。

二、類別：

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

三、金額：

(一)、A類：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一)學雜費減資格者，每生每月新每月發給8,000元。

(二)、B類：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二)弱勢學生助學資格者每生每月發給10,000元。

前開成績優異條件為最低標準，若符合資格人數眾多，依實際情形另訂更高之標準。

四、發放期間：

本獎學金發放期間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共9個月。

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自114年11月至115年6月30日止，共8個月。

採逐月撥付方式，並於每月15日前撥入學生帳戶。

第五條、本獎學金限制事項如下：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四、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與違規欠費等品德不良之情形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第六條、本校辦理獎學金審查，由學生事務長召開會議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等共同審查。

第七條、本獎學金試辦期間自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九個月。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計畫說明或解釋為準。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